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IPO App**（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代表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賽生藥業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陳述、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滿足本節「—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自領取」一段所載標準而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 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代表以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未曾或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促使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其應：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就最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和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24小時通過IPO App「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4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50%。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測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自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列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的差額，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